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11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，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将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任世驰_____

朱晓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